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6433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
CLYTTE TECHNOLOGY CO., LIMITED

地 址 中国香港九龙旺角上海街680-682号润基商业大厦17楼B室
ROOM B, 17/F, YUN KEI COMMERCIAL BUILDING, 680-682 SHANGHAI STREET,
MONG KOK, KOWLOON, HONG KONG

代理机构 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多媒体投影仪